

补充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2021年6月8日—2021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乙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以及产生量发生变化,新增危废处理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
废树脂(含铁丝过滤网)	3	265-103-13	9000
污泥	5	900-221-08	3500
沾染废桶	5	900-041-49	9000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后续管理计划申报、年度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https://gfwh.mee.gov.cn/solidPortal/#/>)

4、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张燕群

联系电话: 15988803101

日期: 2021年9月26日

乙方: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许雄伟

联系电话: 15158090025

日期: 2021年9月26日

采购价格承诺及廉政协议书

甲方：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施有东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丙方作为甲方采购人员，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为保证双方在采购合作中的共同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订立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不通过短缺数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变相提高价格；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为中国市场上最优惠价格，不高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所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2、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以报销、借款、借车、租房、租车等形式给予的利益。

3、不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以任何其他形式帮助甲方相关人员获得任何利益。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没收行贿财物并按不低于年合作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或乙方行贿金额的十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上同类型、同质量产品的市场最低价（此价格以甲方提供的市场其他供应商正式报价或乙方向其他公司的报价为准）之间差额的二倍赔偿甲方；

4、乙方同意所有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方未付给乙方的应付货款中自动扣除，应付款不足或已付清所有应付款的，乙方自动补齐；

5、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的所有合作协议并有权取消乙方参与合作的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并在甲方官方网站、微博上进行公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在供应商的行业内和防水行业内部通报；

7、乙方承诺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情形的，将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查并提供材料，甲方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停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甲方可以采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偿等救济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如乙方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或者乙方合理诉求无法得到满足而被迫行贿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获得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廉政监察负责人进行投诉举报。

3、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在甲方开始调查前能够主动承认上述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的，甲方可视当时的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处罚。

4、甲方鼓励乙方采用录音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

第四章 甲方廉政监督负责人投诉渠道和联系方式：

1、审计监察总监：钟德盛，办公电话 010-59031850，邮箱 zhongdeheng@yuhong.com.cn

2、审计监察部举报电话：8100102@yuhong.com.cn

投诉渠道平台：查看官网网站首页（<http://www.yuhong.com.cn>）—供应商基于行—投诉举报平台/招标投诉平台

备注：为便于投诉举报及时办理，增设线上招标采购投诉举报平台，发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第四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采购系统工作手册》的规定，廉洁奉公，忠于职守。

第五条 乙方在此确认：参与本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人员以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均已了解本廉政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前述人员或单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在甲方开始调查前能够主动承认上述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的，甲方可视当时的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七条 甲方鼓励乙方采用扫描复印书证、短信微信信息、录音、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长期有效，传真件有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杭新保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下新镇五星路1号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杨家坞王圣堂56号
经办人：	张燕梅	经办人：	张燕梅
电话：	13587132129	电话：	0571-64569819
日期		日期	



进场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东万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恒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办公区的车辆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的、私用的、雇用的、借用的车辆及人员（包括不论什么因素，以及在乙方带领下进入甲方厂区、办公区的人员）。上述车辆及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安全教育

对进入甲方厂区/办公区的乙方车辆及人员，乙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传达和组织学习，如佩戴安全帽、人员走人行道、不准吸烟以及现场听从收货人员的指引等，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否则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给予200元/次的处罚，造成安全事故的，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管理内容

1、A.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办公区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均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出大门应主动接受甲方门卫查验，经同意后方可进出。B. 无牌无证机动车辆严禁进入厂区/办公区。C. 乙方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载物出门，必须严格执行出厂凭证查验管理规定，须凭填写完整的《出门证》后，方可放行。

2、车辆行驶A. 机动车进入厂区/办公区后，行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时。B. 严禁在厂区/办公区内无证驾车、练车，严禁酒后驾驶，严禁逆向行驶，严禁超载或拖车行驶。C. 机动车不得在禁行区域行驶。

3、A. 机动车进入货物装卸作业区，应顺序等候，与前车或后车保持安全距离。B. 机动车停靠、倒车、转弯时，要注意观察是否安全，确定安全后方可采取上述措施。C. 在停歇期间，驾驶人员不准离开车辆，如要离开，应通知甲方门卫，经允许后，须熄火发动机并切断总电源，锁好车门，并将联系方式告知门卫。

4、A. 装卸过程中，车辆的发动机必须熄火并切断总电源，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货物，必须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措施。B. 装卸过程中，驾驶员负责监督装卸，办理货物交接手续时，要点点交；装车完毕，驾驶员必须对货的堆码、遮盖、固定等安全措施及影响车辆启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C. 装卸过程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应先关上车厢门或栏板，若原地关不上时，必须有人监护，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才能移动车辆。D. 禁止在非停车区域停车、维修车辆。E. 在装卸卸车期间，司乘人员负责查看货物。F. 车上严禁携带未经允许的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人员在厂区、办公区严禁吸烟。

第四条 责任承担：在甲方厂区/办公区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除乙方可证明该事故由甲方过错所致。对于事故造成的任何人员及财产损失，根据下述情形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系乙方与甲方之间、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事故，乙方有责任的，乙方必须在

12. 11. 1

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结。在事故处理未完结前，甲方有权扣留肇事车辆及货物，并有权留置涉事人员；如甲方尚有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予以暂停支付。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未处理完事故或不出面处理事故，从而影响了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支付受害方，并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了上述款项。如所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事故赔偿，甲方有权再向乙方进行追偿。对于事故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损失难以届定的，按影响天数每天 50 万元予以赔偿。

2、对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事故，乙方无责任的，乙方及其人员（亲属）均不许以极端、非法的方式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否则，对于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按影响天数每天 50 万元的额度予以赔偿。

3、如发生乙方的上述人员在甲方厂区及办公区进行偷盗，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先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杭州永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高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类别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m ²)	环评设计日产量 (m ²)	监测期间产量 (m ²)							
		宽度 (m)	厚度 (m)	长度 (m)			2021.04.13		2021.04.14		2021.05.18		2021.05.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一期	高分子防水卷材	1.2	1.2、1.5	20	1500万	5万	4.8万	96	4.6万	92	4.7万	94	4.7万	94
		2.4	1.2、1.5	20	500万	1.67万	1.5万	90	1.5万	90	1.6万	96	1.6万	96
二期	高分子防水卷材	1.2	1.2、1.5	20	1200万	4万	3.2万	80	3.3万	83	3.1万	78	3.3万	8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附件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一期			
1	HDPE1.2m 成套生产线	1.2m 线	3
2	HDPE2.4m 成套生产线	2.4m 线	1
3	1.2M 线撒砂涂胶装置	1.2m 撒砂涂胶	3
4	2.4M 线撒砂涂胶装置	2.4m 撒砂涂胶	1
5	撒砂除尘装置	粉尘处理设备	4
6	VOCs 收集治理装置	/	1
7	循环冷却水装置	冷却塔	1
8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	8
9	切边回收装置	破碎机组	8
10	变压器	SCB13-1600KVA	1
11	低压供配电系统	定制	2
12	生产线控制系统	定制	2
二期			
13	HDPE1.2m 成套生产线	1.2m 线	4
14	HDPE2.4m 成套生产线	2.4m 线	0
15	1.2M 线撒砂涂胶装置	1.2m 撒砂涂胶	4
16	2.4M 线撒砂涂胶装置	2.4m 撒砂涂胶	0
17	撒砂除尘装置	粉尘处理设备	4
18	VOCs 收集治理装置	/	1